

附件 1:

阎良区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目录

小微权力事项		政策指导部门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决策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二、组织人事事项	2. 党员发展	区委组织部
	3. 党员组织关系迁转	区委组织部
	4.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区委组织部
	5. 村后备干部选拔培养	区委组织部
	6. 村聘用人员任用	区民政局
	7. 临时用工	区农业农村局
三、工程采购事项	8. 物资服务采购	区财政局
	9. 微型工程	区住建局
	10. 中小型工程	区住建局
	11. 大型工程	区住建局
四、集体资产管理	12. 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
	13. 财产物资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4. 集体经济合作社收益分配	区农业农村局
	15. 集体土地征收及征收款发放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6. 村级财务支出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五、救助救济事项	17. 特困供养人员申请	区民政局
	18. 低保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19. 临时救助申请	区民政局
	20. 医疗救助申请	区医保局
	21.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区民政局
	2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	区民政局
	23.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区民政局
	24. 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申请	区住建局
	25. 救灾救济款物发放	区应急局
六、阳光村务事项	26. 党务公开	区委组织部
	27. 村务公开	区民政局
	28. 财务公开	区农业农村局
七、公共服务事项	29. 印章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民政局
	30. 农村宅基地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1. 分户	公安分局
	32. 《流动人口婚育证》办理	区卫健局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办理	区卫健局
	34. 矛盾纠纷调解	区司法局